

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文小波、温州前方智能五金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华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们(被申请人)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立案号为(2025)温仲字第68号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委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你们的答辩期限、选定仲裁员期限、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、5日、10日内。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,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,并定于2025年5月26日9: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。请你们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将依法缺席裁决。(联系电话:0577-88965659)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